

中華郵局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央周刊

重慶版

第三卷 第二十二期

倭寇與汪逆之醜劇……………劉光輝

試論統一與團結……………伊靜

五權憲法對公法學上之供獻……………陳靈海

民生哲學闡義……………張羽

改善西北合作事業談……………蕭文哲

國內
週一

敵汪簽訂賣國條約——英美蘇各友邦助
我——鄂北我軍粉碎敵冬季攻勢——泰越
嚴重衝突——羅國鐵衛團暴動——希軍續
挫義軍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出版

倭寇與汪逆之醜劇

劉光輝

倭寇與汪逆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簽訂了汪逆出賣祖國的條約九件，附件議定書五條，諒解五條。這一幕歷史上的醜劇，不過是繼去年十二月三十日的日汪密約，今年三月三十日敵派阿部信行至南京主持之汪偽慶賀場，第三度公開畫供而已。這一幕歷史上的醜劇，不過是倭寇自己造出傀儡，自己承認，徒足以暴露倭寇宰割中國的陰謀毒計，暴露倭寇民族的殘暴與污性，徒使中日兩國仇恨史上，增添一頁重要資料。

吾人於此首先要問倭寇自己造出傀儡，何以要至此時方始承認，即日汪密約，何以要至此時方始簽訂？倭寇的泥足，陷入中國的泥沼之中已經三年有餘了，現在拔出而不可能。欲南進乎？因為拔不出泥足而無此大方量。不南進乎？將失去與德義簽訂公約的意義，且將不為德義所重視。倭寇早已在國內大宣傳，早日結束「中國事變」。倭寇早已宣佈不以自南京遷至重慶的國民政府為交涉對手。一面英美對倭寇的壓迫方殷而對我的援助日重；一面我國在各戰場給予倭寇的打擊無時鬆懈，已使倭寇喘息不得，明知其進攻我國而將無所獲；明知其數百萬大軍送至我國境內，而將盡數變灰燼，包藏以歸；明知其南進不能，西南太平的領域不能是倭寇的天下；明知其自明治維新以來的一點國家基礎，將要在此次侵我戰爭中，喪失殆盡；明知其國格與民族劣根性，在此次侵我戰爭中，已暴露無遺；明知其食我文化之果實而自造國家，因反噬其租而將食其惡報的自然結果，大將使倭寇子子孫孫如其殘存將不復見重於人類；倭

寇在此走頭無路，四面楚歌，到處碰壁，終日傍徨之中，祇有自己承認自己的傀儡，聊以解嘲，一面進一步的欺騙國內民眾，一面深一層的在歷史上更留下不可洗去的污迹。這種醜劇，祇有喪盡天良的汪逆一羣，與毫無國家人格的倭寇軍閥內閣方能演得出來。吾人讀古今中外的歷史，從沒有看到這樣的喪盡天良，毀滅民族性格的醜劇。縱有程度相若而本質相類的醜劇，但在歷史一定不能扮演得長久，而結果自己毀滅。吾人歎息：何以人類要產生此種醜劇？吾人歎息：何以自毀人格。自掘民族國家墳墓的人類要產生此種醜劇？倘若此種醜劇而可以扮演得長久，倘若此種醜劇的扮演者而不受自然的懲罰，則天下之大，真是太無天理！「天理昭彰循環報！」我們將看這句成語將有如何的結果！

汪逆與倭寇阿部信行在南京簽訂的出賣中華民族的條約凡九條，附件議定書凡五條，諒解凡五條，其內容與今年一月間高宗武陶希聖二氏所發表者並無二致。這些條文不過是一張廢紙，殊無值得研究的價值。因為汪逆一羣是中華民族的敗類，不惟根本上不可能代表中華民族任何一部份，而且不為中華民族所列齒。有五千年歷史的優秀的中華民族，根本上不能產生此劣種；此一羣劣種一定是居住在中華民族境內的野雜種，中華民族的野雜種可以代表中華民族的任何一部份麼？何況中華民族全國上下英勇一致之抗戰，根本上無視此野雜種之行為。吾人為表揚中華民族優秀性，誓必誅除此一羣野雜種。四萬萬五千萬人類之中偶然產生一些野雜種，當無損

於中華民族的優秀與偉大。我們全國上下的英勇抗戰，必然要打倒敵人，敵人生骨以來，死灰以去。等到敵人不能在我國境內駐足的時候，則此一羣野蠻種將必隨之而去，那「去便是枯骨死灰以去」，中華民族將長此除下此污點。因爲此一羣野蠻種根本上不能代表中華民族的任何一部份，故其在倭寇軍閥之下所產生出來一切行爲均是倭寇軍閥自造出來的行爲。自己造出的事實自己承認，與真正的中華民族無關。黃炎培曾的子孫馮權在中華民國的境內，誓必驅逐倭寇，還我河山。等到我們收復失地，將倭寇入境生骨盡戮成灰燼之時，其與一羣野蠻種所訂立的條約與議定書等尙有什麼用處？此種條約與議定書不過是倭寇欺騙其國內民眾聊自解嘲的一個把戲而已。

「與一特殊事態」等名辭，而任意「調整」——實即宰割。第二條一再提「調整」字樣以便宰割。（實際上倭寇字典內的「調整」二字即宰割的意思。）第三條用「例外」二字，更可例外宰割中國。並諒解五條則係說明財政，貿易，交通等五分補充宰割。總之，上天下地，東西南北，從精神到物質，從文化到經濟，無所不包，無所不有，一概均爲倭寇所宰割。倭寇與汪逆一羣這種盡供狀，事實上一張廢紙，我們不必去認真研究。但我們之所以不殫煩勞而述說者，乃在說明倭寇對我中華民族的陰謀毒計以及汪逆一羣野蠻種喪盡天良的本質的表現。

我們野蠻種入境生骨盡戮成灰燼之時，難道尙要顧及此種條約與議定書嗎？不過，此種條約與議定書等尙可以刺激我國上下一致奮勵，知這倭寇的狼子野心，與陰謀毒計，以及此一羣野蠻種之喪盡天良而必自食其惡果。此種條約與議定書等祇能激發我中華民族，他不能侮辱或毀滅我中華民族，此種條約與議定書等，不能增高倭寇的國格，他祇以毀滅或斬斷與倭寇的國格。條約後言中所謂「固有特性」，「倫理基礎」，「東亞新秩序之共同理想」，與「相互善鄰合作」等名辭，均係我中華民族爲倭寇奴隸之代表名辭。這一個假言已說明整個中華民族變成倭寇的奴隸。第一條所謂「永久之善鄰友好關係」與「彼此採取政治經濟文化及其他切實友好之措置」等，已將整個中華民族的政治經濟文化等變爲倭寇的附庸。第二條是使中華民族的文化變爲倭寇的奴隸文化。第三條是藉共同防共之名而在中國聚斂及華北駐兵。第四條是藉必要時期和維持共同秩序之名，而在中國長期駐兵。第五條是說明倭寇海軍可自由在中國沿江沿海出入。第六條所謂「長短相補」是以中國之長而補倭寇之短，而將中國之資源盡量擄去。第七條是說明中國已爲倭寇的附庸，可由倭寇臣民自由入境居住。第八條用「必需」二字而更進一步以「另締協定」宰割中國。附議定書第一條用「繼續戰爭性質之行動期間

代表中華民族之任何一部份，「這祇是背夫與無賴奸度的淫婦終於被他收房的一段變聞」（益世報社論）。然於這一段變聞，當其露倭寇企圖獨霸東亞和進攻太平洋的野心。倭寇進攻中國乃爲遂其野心之初步表現。倭寇近來擴大越南佔領，挑起泰越衝突，在臺灣海南島諸地集會大兵，當係開始南進之事實表現。我們現在當更推往倭寇的泥足而使其在中國泥沼之中無法自拔，因而減少其南進的力量。這個任務是中國負擔的，中國一定能完成。英美人士應該明白，而更進一步的積極援助中國。因爲援助中國就是壓制倭寇。中國多得一份援助，即多一分拖住倭寇的力量，中國越拖住倭寇的泥足，倭寇越不能南進。倭寇越不能南進，當越英美之利。關於此點英美人士當極爲明白。但英美人士應更進一步以求援助中國之道，而使倭寇南進的企圖成爲空夢。蘇聯也應該明白倭寇在其承認汪逆偽組織條文上，公開提出「共同防共」字樣。「共同防共」實際上就是以蘇爲敵。敵人尙不應防備嗎？蘇聯防倭之道，亦莫善於援助我國。援助我國，即爲阻止敵人進展的第一步，助人如助己。在倭寇此時蠢動之時，英美蘇人士當知所以決策。當時世界各邦人士應該明白，汪逆偽組織根本上無存的理由與可能性，根本上不予以承認。我王外長已經聲明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

職全屬非法機關，為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訂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根本。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組織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為最不友誼之行為，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倭寇以為一手可以掩蓋天下人之耳目，故施用其鬼域技倆，私竄汪逆，簽訂偽約，以為從此可以解決「中國事變」。孰知「中國事變」正因其不採用正當的方法便不能解決。如其不能，倭寇已經沒有進攻我國的力量了，那末便應自己覺悟自己力量的薄弱，自動撤退侵略之師，這樣既可見諒於國際列邦，也可以向國內解釋。倭寇計不出此，而却施用其詭術，自造傀儡，自己供奉，自哄自騙，其誰欺，欺天乎？世界人之聰明，並不下於倭寇。倭寇所作出來自欺欺人的勾當，結果將難逃世界人士之譴責。我中華民族早已認清倭寇的技倆與力量了。在此無力進攻而又不肯鬆懈作勢伴為進取實際轉為退避的時候，我們奮勇向前，爭取時間，滅此倭寇。我們已經明白倭寇沒有什麼力量。如真常有力量，便應該以力量來進攻中國，便不應以陰謀手段自己造出傀儡而自己承認，以為這樣可以解決「中國事件」。中國上下已經明白了倭寇已經不能再用力量向中國進攻了，便在這個時候，我國應以力量來驅逐倭寇，撲滅倭寇，此戰不能結束便儘量延長，延長到使倭寇不能忍耐，而結果毀滅其國本。近衛初次組閣便發動侵略之師，此次組閣便承認汪逆偽組織，這兩種舉動均是危害其民族國家的舉動。因為近衛初次組閣並未估計侵略中國要費如許的時間而結果不能使中國屈服。這種連年的戰爭，已使倭寇國力減弱，國本動搖了。近衛此次組閣承認自造出來的汪逆偽組織，既在道德做自欺欺人的勾當，復使世界人士洞悉倭寇已使其無聊的技倆了。豈國於天地，必有其光明正大的條件；戰爭勝負，民族興亡，亦有其必然的條件。關係國家民族興亡的戰事勝負，絕不可以僥倖而致。倭寇何其不度德，不量力，一至此！倭寇建國歷史至為短促，其政治經濟文化毫無基礎，尤其

軍閥的政治道德意識至為薄弱，經過這一次戰爭，尤其因為使用末技，一定要將民治維新以來的一點薄弱基礎斷裂以盡！我們不為倭寇軍閥憤，但為倭寇國民憤。倭寇國民太沒有力量了，不能對其橫暴的軍閥，施以制裁或予以勸告。倭寇軍閥閣下彌天大禍而結果將使倭寇國本根本動搖，此次近衛內閣承認自造出來的汪逆偽組織，實是其軍閥政治道德意識薄弱，智識幼稚，估計錯誤，認識錯誤的結果。這結果是要獲得自然懲罰的。

我黃炎子孫全國軍民上下自應明白：汪逆一舉是中華民族的野蠻種，根本上未具備我祖宗遺傳下來的優良性格，故其所作為，均為不齒於人類的勾當，其與倭寇奸夫所簽訂的條約與議定書等，根本上不值一顧。惟吾中華民族出此野蠻種，誓必驅逐撲滅，毋使再存中國境內，所以國府已明令通緝，務期拿獲此遺臭萬年之奸賊而甘心！吾人誓必奮其全力，扶馬厲兵，外結友邦，內求團結，培養元氣充實力量，不惟加重驅逐的泥足，而且使倭寇入國境之師，無一生還，暴骨曠場，盡成灰燼。膺此盜寇，實在吾人！吾黃炎子孫，應本我祖先遺留下來的「富貴不能淫」，「威武不能屈」，以及「至大至剛」的精神，勇往直前，不滅倭寇，誓不罷立！我中華民族有五千年的悠久文化，有四萬萬五千萬衆多之人民，地大物博，素所稱，區區倭寇，決不能侵我毫毛。過去三年有半之抗戰不為已經決定了我中國決不會亡於倭寇，而且復興之基已奠於此。吾人應如何趁此時機，力圖奮發，上下協力，同心一德，滅此倭寇，除此野蠻種，使中華民族的偉大性繼續長存於天地間，清天白日的旗幟永遠招展於東亞大陸之上！

國家至上，民族至上。
軍事第一，勝利第一。

論統一與團結

伊靜

統一與團結是意義類相類似的兩個名辭，一個黨的領導之下。無論主義思想如何。團結可視為統一的手段或方法；統一可視為目的，目的方法如何差異，利害見解如何不同，為團結的目標或目的。團結的程度進展到極一致均要統一在一個領袖，一個政府，一個狀態或滿意的時候，便仍逗留在團結的階段。個目的，即是挽救中華民族的危亡，使中華民族獲得獨立自由平等。

在大統一之下，有一個主義，就是三民主義。祇有三民主義能統一中國，亦祇有三民主義能復興中國。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固有文化與固有道德的代名辭。中華民族的固有文化與固有道德是一退步到團結，均有性質上的差別。然而這什麼？是堯舜禹湯文武周公孔子之道；是以傳家學說為中心的一貫的中華民族精神。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固然是中華民族精神的具體表現；「己所不欲勿施於人」，無以為辭；這兩個名辭頗有相連的關係，即前者尊貴，仁親以為寶，「不畏強暴，不甘壓迫」視後者的目的或目的，後者可視為前者的手段或方法。

吾人在若干年前即已大倡統一以代替團結。所謂統一，在政治上很顯明說，即是要統一在一個領袖，一個政府，一個主義，一個黨的領導之下。無論各黨各派，何黨何派，思想潮流，世界上的思潮，概括起來說，均要統一在一個領袖，一個政府，一個主義，外三派：即民族主義思潮，民主主義思潮與

社會主義思潮，而這三派思潮却很顯明地包含在三民主義的領域之中。所以祇有三民主義能統括或統一世界思潮。民族主義思潮，民主主義思潮，社會主義思潮，均可統一在三民主義領域之中。吾人要知道三民主義是民族主義民主主義與社會主義之綜合。

吾人講統一，不僅應講主義，而且應講政治或政府，即是吾人此種統一，要統一在一個政治意識及一個政府的領導之下。一個政治意識就是一個政治觀念或觀點，這與主義有關，不在這里敘述。一個政府，照總理的話說，乃是一個管理衆人之事的機器。一個管理衆人之事的機器，若不健全，則管理衆人之事便要發生毛病。怎樣使他健全？就要給他以治權。一個政府倘若不能實行其治權，則這個政府便不能管理衆人之事。一個政府不能管理衆人之事，則國事必不堪聞問。

吾人在政治上主張統一而反對割據。因為割據分散力量而不集聚力量。現在正是集聚力量的時候。要有大力量，才能抗戰。戰爭是力量的比賽，力量大者勝，小者敗。統一可以集聚力量而為大力量，割據則宰割大力量而為小力量。吾人反對割據便是反對分散抗戰的大力量而為小力量，因為小力量不能使戰爭勝利。

漢奸偽組織在一個國家的政治形態上看，是一個割據。吾人應當用大力量撲滅漢奸

組織而使國內政治統一。漢奸組織是割據組織。其實割據組織不祇限於漢奸組織。凡違反中央政府的命令而自已發號司令管理眾人之事者，均可視為割據組織，也即是漢奸組織。漢奸組織使國家分裂破滅。割據組織便是使國家分裂破滅的組織。吾人反對漢奸組織，亦反對任何割據式的組織。爲什麼？漢奸叛國固然人人皆知。然而割據組織，削弱中央的力量，亦是叛國的行爲，吾人亦應當撲滅。吾人應以撲滅漢奸的力量，來撲滅任何漢奸式割據組織，使國家政令統一而發生大力量以求得抗戰之勝利。

吾人亦反對思想上之不統一。本來思想是艱難統一的，因爲思想，除非發生爲文字，是一種不容易看見的行爲，雖然行爲主義心理學派以爲思想也有動作，就是喉頭的動作。但是思想可以變爲信仰，且可以再由信仰變爲力量。如果思想上不統一，則結果必至力量上不統一。不統一的力量不是大力量，吾人需要大力量，所以需要思想上的統一。現在國中信仰三民主義者固多，然而信仰其他主義者亦不少。在平時信仰其他主義固未嘗不可，在戰時，因爲需要大力量，便應信仰一種以救國救民爲目的，爲中華民族精神代表的最適合國情的三民主義。也可以說，信仰三民主義就是信仰中華民族的文化與道德。難道自己是個中國人，而可以不信仰自國的精神文化與道德麼？記得歐美新思

潮初入中國的時候，有好多青年懷疑一切，甚至連自己親生的父母也懷疑起來了，這豈不是一個笑話！現在不信仰三民主義，懷疑三民主義，甚至反對三民主義的人們，當應該反省：自己是處在何種國度內，自己是由何種精神或何種文化孕育出來的？

講到黨，應該是一個黨，因爲一個黨才有大力量。力量宜於集衆，而不宜於分散。分散的力量是小力量，集衆的力量是大力量。如果一個國家祇有一個黨，而這個黨能集聚全國的所有的力量，則這個黨的力量就是全國的力量。如果一個國家有兩個黨，而這兩個黨各自在國內集衆其力量，則這兩個黨的力量之和適等於一個黨的力量。並且黨與黨之間有磨擦，磨擦可以消滅力量，則一個國家內兩個黨所有力量之和恐尚不及一個黨所有力量之大。一個國家有兩個黨存在，其一所有之力量等於一個國內祇有一個黨的力量之二分之二，一個國家有三個黨，其一所有之力量，等於一個國家祇有一個黨的力量之三分之一。黨越多，力量越分散，越分散便力量越小。所以吾人反對一個國家內有多黨存在，而主張一個國家，祇有一個黨，尤其在抗戰需要大力量的時候是如此。

個發揚其民族精神，光大其民族文化，發揮其民族政治經濟的政黨，那國政黨可以稱之爲民族政黨。中國國民黨是以實行三民主義爲目的的政黨。實行三民主義便是發揚中國固有文化與道德。甚至光大中華民族的精神與文化，進而建立中華民族應有的政治經濟精神，道德，文化，政治，經濟的政黨，那就是中國國民黨。所以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族唯一的政黨。

一個民族祇有一個政黨。中華民族應該祇有一個政黨，那個政黨就是中國國民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祇有一個領袖，那個領袖能代表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的全體意志。蔣總裁是中華民國的領袖，是中華民族的領袖，當然他也是中國國民黨的領袖；也正因爲他是中國國民黨的領袖，才可以是全國的領袖和全民族的領袖。因爲他能代表中華民族的精神，即是他以中華民族的精神爲精神，以中華民族的意志爲意志。他堅苦卓絕，險阻備嘗，一心以復興中華民族，挽救中國危亡爲己任。他一心無他求，惟求復興中華民族，使中國躋於獨立自由平等之境地，如果說堯舜禹湯之道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孟子以後，歷代傳流，至清末民國初年傳之總理，那末總理便傳之總裁。爲天地立心，爲生民請命，繼承道統，復興祖國，惟我總裁惟能勝任。所以總

五權憲法對近代公法學上之供獻

陳靈海

總理奔走革命之餘，鑒於各國實際政治之利害得失，分析近代諸家分權理論之短長，首創五權憲法，精微博大，實為近世公法學上的偉大供獻！

在公法學上歷來有一個傳統的觀念，就是玄虛的、壓迫的、絕對的、命令的主權觀。一般公法學者，如布丹（Bodin）盧梭（Rousseau）等都曾著作專書闡揚主權理論。

布氏認主權至高無尚，有獨立的不可分性，同時並謂無高於主權之權力亦無等於主權及低於主權之權力，這是純粹的主觀見解。至於盧梭的學說以「國民總意」(General will)為主權的根據，認定主權的所有者非政府之官吏，而為國民的全體。有永久性與統一性，絕對尊嚴。法律為國民公意之表現，有絕對的權威，人人只有死心塌地的服從，其實法律只是社會的紀律，社會生活之保障，依近代公法學之新眼光看來，僅能視為組織與建設公務的法則罷了，並沒有什麼命令主權的存在。法蘭欽曠（Dyck）首倡公務說，斷定政府的職責，只在辦理公務，使複雜的政治事務系統化組織化，以期獲得順利的進行，政府對其所應盡責任的承認，並非

命令權力的獲得，才根本打倒公法學上的主權論而代以公務說。等到中山先生起而提倡權能的學說，視政府為機器人民為推動者，更使狄氏之說明即化確定化。此在五權憲法及民權主義各講內反覆闡明，頗為詳盡。這在現代公法學上是一大貢獻，很有價值的。

大家知道，「權能區分」是中山先生對現代公法學原則上的偉大發明。歷來公法學者，所爭論紛紜而未得解決的大問題，莫過於政府權與人民權的調整。而中山先生創立五權憲法，就把這久經爭論的問題解決了。西岸達自柏拉圖亞里斯多德以迄於近代政治哲學家，所討論的內容與實際政治技術的運用重心所在，無非是如何調濟「自由」(Liberte)與「權威」(authorite) 整個人類社會史上的紛爭衝突，可說就是由這二大因素未得適當調和，所釀成的。人民需要充分的自由，而政府也需要很大的權威。但是人民的自由權力太大，又要侵蝕到政府的權威，而政府的權威過大時，人民的自由又失却了保障。近代歐美的實際政治，即流於此弊，不是政府的權力太便是政府無

幾是中國國民黨的領袖，也是中華民族的領袖，也是中華民國的領袖。一個國家一個民族祇有一個領袖。蔣總裁是我中華民國中華民族的唯一領袖。

然而一個主義，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這些條件祇有在統一的局面之下才能實現。一方面祇有統一才能產生一個政府；一方面也祇有在一個主義，一個黨，一個政府，一個領袖領導之下，才能算是真正的統一。要有真正的統一，才能發生真正的大力量。

我們要求真正的大力量，所以需要真正的統一。我們要求真正的統一，所以需要在一個民族國家之內，祇有一個政府，一個黨，一個領袖，一個主義。三民主義是中華民族的唯一救國的主義，中國國民黨是中華民族的唯一政黨，國民政府是中華民族的唯一政府，蔣總裁是中華民族的唯一領袖。我們不僅需要團結，而且需要統一。我們要求由團結進而為統一。團結是統一的初步，統一團結的結果。唯有統一，方能產生大力量；唯有大力量方能使抗戰獲得勝利。所以我們高呼由團結進而為統一甚至主張由統一以代替團結。

團結是各個平等分子的混合；統一是以一個重要分子為中心的化合。混合的物體容易分散；化合的物體不容易分散。化合的力量，大過混合的力量。我們重視化合而不重視混合。我們重視統一而不重視團結。雖然我們主張由混合以進至化合，即是主張由團結以進至統一。由混合可以進至化合麼？由團結可以進至統一麼？

能。如何使得其平，而不至相侵相激達到政治的完滿目的，是古今的政治學者，所孜孜不倦悉心研究的。自從產業革命之後，社會組織，益趨複雜，政府職務，在事實上亦有分工之必要，所以分權的理論也由政治的演進與歷史的經驗而發生。雖然分權的理論很早就有，還在亞里斯多德時即曾提倡三權分立的學說，羅馬時代鮑里貝士 (Politius) 也有三權『制衡原理』 (Principle of check and balance) 的主張，但與現代的分權性質略有差異。近代分權學說有主張兩權分立的，有主張三權分立的，中山先生更主張五權分立說這是時代演進所致，有其歷史的必然趨勢的。

主權兩權說者認為政府的權力，只有兩種，一為制定與表示國家意志的權力即國家意志之構成與政策決定的權力一為國家意志與政策執行之權力，屬於前者之活動統名之曰『政治』 (Politics) 屬於後者的一切活動，統名之曰『行政』 (Administration) 所有國家的一切活動我們所稱為立法行政司法執行等等的彼等認為皆屬於『政治』及『行政』兩類。這種分類，法國學者擁護最多，如行政專家狄克洛克 (Duveroy) 即曾謂：『我們所能想像的政府權力，只有制定法律之權及執行法律之權兩種，除此二權外，別無第三種權力存在的餘地，』狄曠 (Lugnet) 也表示極端的贊同。此外美古德

(Gooder) 更是贊揚兩權論的最有力者，他在政治與行政 (Political and Administrative) 一書內對於法國的兩權學說揚揚其力，認為國家的一切權力，不屬於表示國家意志的權力，即屬於執行國家意志的權力，古氏之意，認為『政治』所包括的不僅限於與論之構成，舉凡關於立憲立法選擇官吏監督行政等之一切構成國家意志的活動無不屬之；而『行政』則包有司法行政普通行政兩項。要之兩權論者，幾乎把司法，職權看作行政權力之一部；同時又承認『政治』與『行政』二者在實際的運用上，不是絕對的平行與分開，必使『行政』受『政治』的節制然後才可獲得完滿的結果，而不致遠民治之精神。

兩權學說雖為大部法國學者所接受但仍有不少的人反對這種分法，斥之為邏輯上的錯誤，法理上的不通如伊世明 (Esmeine) 即是反對最力者他主張司法權應獨立，不應為行政權的附庸，法官應用法律的職權，並不是行政的偶然現象，所以極力主張司法不應屬行政權。至於主張三權說，以孟德斯鳩為主，(Montesquieu) 他遊美歸國，悉心研究英國政治的結果，倡三權分立論，把立法司法行政，分別獨立，互相制衡，這種理論，在實際政治上影響甚大至今還有許多國家為選舉說所支配，孟氏分權的動機，為謀自由的保障欲在政治的組

織內，求得人民自由的保障，所以其注意點，在乎法治精神，而非在政府之形式；他所理想的政府為『中庸政府』 (Moderate Government) 是『以權制權』 (Power shall be a check to power) 的不願行政效率的政府。

關於政府職權的分配問題上述諸說特別為多權論者所斥責攻擊，彼等對於三權論者，攻擊尤烈謂某種職權該自成一類的權力不應貿然籠統包括於上述三種權力之內，立法司法行政三種職權實不足以代表國家的一切活動，如地萊氏 (Professor J. O. Leale) 在他『The Development of The State』 (1909) 中，根據國家之進化過程，進而討論國家的職權應分為七：即行政 (Executive) 執法 (Administrative) 立法 (Lawmaking) (Legislation) 法律主權 (Legal Sovereign) 司法 (Judicial System) 解釋成文憲法之特別法庭 Specialcourt for The authoritative paper pretorium of The written constitution) 及選民 (Electorate) 諸權另有些學者創五權學說：格特耳 (Gottel) 在其 Problem of political Evolution 書內提議分政府之權力為：審議權 (Deliberative power) 立法權行政執行及司法權五種，所謂審議權者，其功用乃在決定什麼是政府之意志，換言之即國家意志未經正式手續決定之前一切準備權力。至於韋勞伯 (Willoughby)

在 (The government of modern states) 上

又倡一五權說：即於立法行政司法三權之外

加上選舉權與執行權他認為民治政體已大有

進展，公民創議制與公民複決制以決定政策

者已經被廣泛採用，如美國選民團體已成為

「政府一獨立的體系」，可以視為「政府機

關一完整的部門，或謂為立於嚴格解釋所謂

的政府以外的一種機關」所以他說：「民

主政體發達以來情形大變（非如君主政體時

）政府的權威漸由統治者手裏交給人民，而

人民為行使此種權威起見，不得不組織起來

，並在他們中選出代表人來，替他們行使這

種權威，這種選用投票與選舉權總體便叫做

選民 (Electorate) 』他更特別指出執行權

與行政權之所以分開有其根本性質上的不同

，執行權大部分為實際上執行命令及法律之

工作與工作之分配，機關之組織等事，而行

政權則在處決事務，決定政策，如辦理外交

，宣戰媾和，及節制海陸軍一類之事，並包

有內政上指導監督管理等職務，這種分法略

與地萊氏相同。

綜觀諸家之說不無相同之點如將政治活

動與立法工作分開使國家意志構成之工作，

集中於立法權以外之選民權或考慮權（審議

權）的範圍內，特別重視國家活動中選民之

重要工作，與立法前「考慮」工作之必須。

再如將執行權自行行政權分出，提高行政在政

治上之地位，而表示行政工作之趨向專門化

等，均其所同處。但是他們對於「自由」與

「效能」未能同時顧到。孟氏之說，固不必

論。兩權論者，雖能將「政治」與「行政」分開

，同時「政治」又可節制「行政」類類。中山先

生「政權」與「治權」之區分。但是它的內容沒

有詳細規定，所以僅能代表一種觀念，而不

能形成一種制度。地萊氏韋氏所主張之選民

權，雖足以代表近代政治的新趨向，但是因

為他們對於此權的行使未加規定，及事實的

困難，恐怕不容易達到充分行使民權之目的

，還有他們將選民權與其他諸權平行，是違

反近代民主精神的，這是最大的缺點。一般

說來，諸家學說雖能切近近代政治之需要

而合乎政治理論重心的轉移趨勢，即由「政」

的重心趨向於「治」的重心。但其所見者，

均不免有掛漏之處。祇有「總理的三權憲法

」，才是切實可行。他說：「政治裏頭有兩種

力量，一是自由的力量，一是維持秩序的力

量……好比物理學裏有離心力和向心力一樣

……總要兩力平衡，物體才能保持它的狀態

……兄弟自由與專制這兩個力量是要

雙方平衡，不要各走極端……要兩力相等

，兩勢調合，才能令萬物得其平，而集宇

宙之大觀」在這段精闢的論調裏，可見得他

已抓住政治的重心；而在具體的規劃方面，

他主張「政權」與「治權」劃分，政府享有行政

立法司法考試監察五個治權人民有選舉罷免

創制複決四個政權，政權並可制衡治權。這

樣一面為提高行政地位，而主張增進政府的

效能，另一面又將人民的政治活動，納之於

政權運用範圍內，且進一步明定其運用之方

式；不僅顧到「政」的問題，同時亦顧到「治」

的問題，的確是破天荒的創見，若干年來公

法學上喧嘩不已的大謎，至是可謂雲開見日

，得到一個適當的實際的具體解決辦法。

權能區分的內容，實際如何，這兒有作

一簡述的必要；同時因為孟氏的三權制衡原

則學說，在近代的實際政治中，尚有著很大

的支配勢力，需要作一簡單的比較，故在這

兒不憚繁瑣，特地提出，作一概觀的檢討：

孟氏的制衡原則，其要點不外三權分立

互為平衡互為制衡，在形式上看，很像權能

的區分，但在實質上却有天壤之別，迥然異

趣。

(1) 權能之分開：權能不分，最易引起

政治上的暴亂不安，過去的專制政治下所造

成的各種革命運動，可說完全由於國家的政

治大權，集中於一人或少數人之手，政權未

能開放所致。中山先生為實現其真正的理

想民主政治，人民得以充分發揮其權力，政

府可以盡量的運用其能力，故主權能分開，

使人民有「權」政府有「能」，其引諸葛亮出

師表中所指示阿斗應將官中與府中之事分開

治理為例至為恰當，人民握有選舉罷免創制

複決四權，政府享有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

五個治權，各司其事，政治自然能上軌道。

目的所在，無非為民權之伸張及政府效能之增大。而孟氏所主張的，僅為政府治權的分開，希望「以權制權」而免運用政權者「濫用政權」(No abuse of power) 政治流於專恣之途。和 中山先生所欲造成的高能政府絕不相同。

(2) 權能之平衡：所謂平衡，指「權」與「能」之平衡，為二者之「勢」或「力」的平衡，目的在使人民自由不受侵害，可以得到保障，同時行政效能也可從而擴充增大。人民願將大權交給政府，政治也不會流於腐敗專恣，政府只有為善的能力，而不能為惡，因兩方均衡之操縱者在人民，而不在政府，孟氏所謂平衡是三權在「地位上的各自獨立平等，水平面的平等，沒有高下之分。任何一權均不能操縱他權，各有其獨立性，此在法理學上邏輯上實在不通之論，國家統治權只有一個，怎樣可分而不合呢？過去若干學者，所攻擊者亦在於此。

(3) 權制能 權能之節制，只有權可以節制能，而能不可節制權。因為主權，在人民，而不在政府的少數官吏。所以這種權能平衡的節制，只是片面的，而非相互的，真正民治政府的基本精神也就表現在這裏，中山先生說「最怕的是有一個萬能的政府，人民不能節制，最好的是有一個萬能政府，為人民所使用。」孟氏的所謂制衡，是三權的相互牽制，欲在制衡原則下造成「中庸政

府」，理論本身，已有矛盾，在實際運用上又是阻礙百端，行動迂緩，造成統治權的分化而無由合作一致。或者有人懷疑，如此只有「權」可以節制「能」，政府豈不要動輒得咎，進退維谷，陷於無能的地步嗎？其實不然，因為人民的權有一定的限度，政府合法的施政，決不會受牽掣的。

關於政府職權的劃分，中山先生於三權之外，又設考試權與監察權，這不僅是中國原有的產物，同時也是近代實際政治所必需的制度。因為近代社會日趨複雜，政府職務益增繁重，政府人員數十倍於往昔，倘不經考選及給予以相當保障，專門人才既不易獲得，抑且不能使彼等安心服務。考試權成為獨立職權之後，厲行考試，拔取真才之後，予以法定保障乃為現代政治之必要條件。至於監察權就是彈劾權，歐陸各國多附之於立法機關，現在已是弊端百出，有改善之必要。故亦獨立起來，自成一體系。這樣五權分立，才可補救三權政治的缺點。

其次，五權憲法的均權制度在近代公法學上也是一大供獻，這種中央地方處於雙重地位的制度，確是公法學上新發現的原則。歷來學者對於聯邦、單一、分治、集權之說，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在近代政治制度中，不偏於中央集權便偏於地方分權。在統一制之國家，多採中央集權制，其統治權，在原則上是統一全國僅對於範圍較狹的地方

，才認許其地方團體有自治權，地域稍稍廣闊之處其行政權，便被剝奪了。地方分權制，多行之於聯邦制的國家，美國一七八九年之憲法可謂聯邦制之產母，以後如坎拿大聯邦(一八六七年) 德意志聯邦(一八七一年) 瑞士聯邦(一八七四) 奧斯特利亞聯邦(一九〇〇) 與南非洲聯邦(一九一〇) 都是

採行地方分權制，將統治權分屬於中央及聯邦各州之間，中央權限是列舉的，地方權限是賅括的，國家對於外交談判，宣戰媾和，軍備增縮，內外貿易郵政交通貨幣及其他有全國性及一致性的普通事件，始劃歸中央；其他無此特性之事件便讓各州自治了。近世公法學者，對地方分治，倡之尤力。如英儒愛希來(A. S. Hill) 則謂：「非有地方分治之試行，不足以應付艱難之公務」，法儒狄驥更倡法令分化之說，謂地方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因地方利益之要求，亦得發布地方法令，實則集權分治，非對抗不可溶合之名詞，兩間實有相需相成之處。因為近世

民族主義盛行，政治組織，以民族為本位，中央在對外一切關係上，當然應有其統一不可分的主權，而在對內管理上，中央集權，不可不有職務上之分工，集權有集權之必要，分治有分治之功用，集權有集權之範圍，分治有分治之領域，二者初不相背，各趨極端，則不免失之偏頗，集而不分，則國家職務不能專精，地方建設無由發展；分而不集，則

民生哲學闡義 (續完)

張羽

三、民生的倫理觀社會觀及道德觀

在中國固有哲學思想中對於生之宇宙觀也曾有所闡釋，如易繫辭之「天地之大德曰生，」「日新之謂盛德，生生之謂易，」等等。不過這些闡釋都是爲了徵論倫理觀社會觀以及道德觀的序言，所以中國固有哲學思想可以說完全是民生的倫理哲學社會哲學和道德哲學。故民生哲學實爲中國固有哲學思想的特殊產物。

宇宙觀不是哲學的重要部分，這在西洋哲學思想中也有同樣的傾向。現代西洋哲學對於哲學的說明，就是一解決人類問題之學，所謂「哲學以人生始以人生終」。尤其是在生之哲學中，因了最進步的生物是人類，所以生之哲學的研究也應當首重人類的生之現象。故民生哲學不啻包括生之哲學的全部。以宇宙觀爲論題的生之哲學，不過是民生哲學本論的一個楔子而已。

生之現象是極端錯綜複雜的，其間最主要的兩種現象便是吸引與排斥。但如上面所說，生是基於互助的，所以吸引是生之正常

現象，而排斥則于由偶然的機會而產生的反常現象。如地球對於太陽是吸引，對於其他的恆星便是排斥，人對友是吸引，對於敵便是排斥。不過生之終極還是吸引，排斥只是達到吸引的一個或然的階段。因民生之過程是「吸引——排斥——吸引」，由于這過程，生才有進化。正如黑格爾論理學中理性的發展，是根據一個概念的發生及另一個反對的概念的獨起，經過了綜合，構成較高型的第三概念，即「正——反——合」的辯證過程。這吸引和排斥兩種現象的原動，在宇宙或物質界便是吸力和拒力，在生物尤其是人類便是愛與憎。和宇宙或物質界同樣的，在人類，生之現象是起于愛經過或然的憎的階段而仍歸于愛。愛的解釋應當是極廣義的，在中國語彙中最適當的一個字便是「仁」。仁不獨包括愛，而且包括憎。

「仁」在中國固有哲學思想中佔了極重要的地位，被引用最多，因此各家對這個字的解釋也彼此各異。孔子說：「仁在人也，」這句話應當是正確的解釋。所謂「仁」，即是人的本性或人與人相互合理的關係，換句話說，就是人或人與人之間最自然的現象，

國家組織，失之分散，民族精神，莫由團結，尤不足以應付這瞬息萬變的國際環境，中山先生有鑒於此，故折衷於二制之間，創均權說，無所偏倚，特別着重以縣爲地方自治之單位，故在建國大綱十七條說：「在此時期，中央與省之權限探均權制度，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劃歸中央，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歸地方，不偏於中央集權或地方分權，捨短取長，實得竅要。我們要求全民政治的實現，這是唯一的途徑。在近代的政治制度中，均權制度可說是最理想最切合時代的進步制度，中央分權與地方，地方集權於中央，非特爲我五權憲法之基本原則，同時也是未來世界政治的典範！」

這種現象就是「生」。漢劉熙釋名說：「人仁也，人生物也。」所以仁就是民生最合理的現象，是民生哲學歸宿，是民生主義革命最理想的境地。以民生哲學爲基礎的三民主義革命，就是把人或人與人的關係予以最合理的調整，使其達于自然或至少近于自然，這種最合理的自然境地，便是大同社會的理想。

因此，三民主義的革命與共產主義的革命，不獨其方法不同，其所出發點的哲學基礎也根本不同。共產主義的革命是出發于一部分人對於另一部分人的憎，三民主義的革命則是出發于一個人或一部分人對於全人類

的愛。這種愛是廣義的，是順乎自然的仁愛。總理自己便說：「我是為愛人而革命的。」（我係圖先生也說：「先生（指總理）的全人格仁愛為其基本，離開仁愛絕無革命可言。民生為宇宙大德之表現，仁愛即民生哲學之基礎。」所以，不僅三民主義是中國革命最正確的指導理論，而且民生哲學更是世界一切革命運動最正確的哲學基礎。因為它的出發點是「仁」，是合乎天地大德之「生」的。

「仁」是民生哲學的基礎，然則其實踐的依據是什麼呢？就是「誠」。所謂誠，就是「擇善固執」的意思。所謂「擇」，所謂「固執」，就是實踐，就是行；而所謂所固執的「善」就是仁。因此孔子說：「力行近乎仁。」蘊於中便是誠，發于外便是力行。誠便是行的原動力。因此民生哲學的革命理論特別注重「誠」或「力行」。力行哲學是民生哲學的方法論，民生哲學是力行哲學的本體論。關於這一部分，總裁在三民主義之體系及其實行程序和行的道理兩篇講演中闡釋甚詳。這兩篇講演和戴季陶先生的孫文主義之哲學的基礎一書實為研究民生哲學最重要的參攷資料。

民生哲學的本體部分就是「仁」，其實踐的方法部分就是「誠」及「行」。仁所表現的形態不是單純的，而是因其不同的外在條件而變易的。在對於家或宗族，在對於國，

在對於社會，在對於全人類，各有其不同形態的表現。于是便有一「忠孝仁愛信義和平」這八種形態的表現雖然不同，而其出發點則均在于「仁」。另外在實踐的部分也是一樣，無論蘊于中或發于外，皆因其發展的程序而有不同形態的表現。于是便有「格致誠正修齊治平」這八個步驟。「格致誠正」是屬於「誠」的，「修齊治平」則屬於發自誠的「行」。這是中國固有哲學思想的體系，也是民生哲學的體系。

關於「仁」，依據中國固有哲學思想，是具有其物質的，與西洋之「博愛」不完全相同。這種物質可以分為兩點：

第一，「仁」是相對的，而不是毫無區殊的普遍的愛。因此在一面有愛，在另外一面也不可避免的存在着憎。這一點還是沿襲宇宙觀的生之哲學，並非毫無根據。既然在宇宙同時存在着吸力和拒力，在人類存在着愛與憎，我們就應當承認這種存在。在宇宙間，尤其是在人類中，依然有許多不合理不自然的現象，為了要使這些現象歸于合理歸于自然，其動機雖然是愛，但在特殊情況下却不能不採用憎的手段。所以孔子說：「惟仁者能好人能惡人。」這種好與惡不是出發于情感的衝動，而是出發于理智的分析；即對於合理不合理自然不自然即仁不仁的一種批判。合理的自然的仁，就需要培植它；不合理不自然的仁，就需要剷除它。因此孔

子又加以補充說：「仁者好仁者惡不仁者。」從「仁」的程序來看，是出發于愛，經過或然的憎的階段，而終迄于愛。所以愛是仁的開端和歸宿，而不是仁的全部。如果僅僅是愛，無憎的愛，那便是盲目的愛，而決不是仁。宋程頤對於這一點的解釋最清楚，他說：「愛者仁之端也，非仁也。」就是說愛在仁的體系中只是起始和結尾的兩端，而不能包含整個仁的涵義。

關於這一點，在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中也可以看出來。三民主義的革命雖然出發于對全人類的愛，其最終理想也是全人類的大同社會；但在革命的過程中，却必須經過鬥爭的階段。對於滿清的鬥爭，對於軍閥的鬥爭，對於帝國主義的鬥爭，以及對於地主和未來的資本家的鬥爭，這些鬥爭便出發于憎。因此在三民主義的革命理論，就是對於革命者的愛和對於反革命者的憎。這是第一個特質。

第二，「仁」是中庸的，而不是毫無界限的廣泛的愛。這一點在中國固有哲學思想中尤其重要。所謂中庸，即「不偏之謂中，不易之謂道」，就是不走極端，合理自然的意志。楊朱的「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也」和墨翟的「摩頂放踵利天下為之一」，都是極端，都是不合理不自然的。所以正統的中國哲學思想歸結歸都同樣反對。在中國固有哲學思想中，仁是自小而大自近而遠自我爾他的

。因為人對於各界的認識是後驗 (Posterior) 而先驗 (Prior) 故對於人與人關係之仁的認識也是後驗而非先驗。人之初生只有自我的觀念，以後依其成長的次序才逐漸發生家族國家社會人類的觀念。因此仁的發展也是由自我起，逐漸及于家族國家社會人類。一個人如果對於本身或其最近的周圍不能實踐仁，則對於本身以外的仁之實踐都是虛偽的。所以中國固有哲學思想對於「身」(即自我) 視為仁之始，一個人仁不仁即看其對於「身」之處置如何。故一方面說「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一方面又說「殺身以成仁」。這很簡單，就是對於「身」之處置是否適當，端視其是否合乎仁的原則。合乎仁，則毀滅也應當，否則自己找賊雖然無損于人，也是不仁。其次對於本身附近周圍也很重視，認為實踐仁之初步即在對於本身附近周圍的處置。故說「仁者人也，親親為大」。所謂「親親」，就是對於本身附近周圍的愛。至于本身附近周圍中，尤其重視父母兄弟的愛，所以說「孝弟也者，其為仁之本與？」就是說，對於父母兄弟之愛乃是對於全人類的愛之始基。一個人不孝父母不悌兄弟，必不會愛全人類的。

全的國家為建立合理健全大同社會的基礎，乃是最正確的實踐方法。這又是三民主義之異于其他所謂空想所謂科學社會主義的地方。至于三民主義的革命沒有把個人或家族作為革命的基礎，這正因了中國在個人及家族由于固有道德的影響已大致納入軌道，現在應當着手整理的乃是國家。這是第二個特質。

四、修養的工夫

中國固有哲學思想綿延了將近四千年，一直到十九世紀末葉西洋哲學思想輸入了中國，隨着對於科學文明的黷羨，一般人也從而尊崇西洋哲學鄙棄中國固有哲學，甚至對於中國固有哲學的宗師孔子也加以嘲笑揶揄。這時能獨存其思想而更發揚光大的，只有總理。所以總理乃是中絕了的中國固有哲學思想的唯一繼承者。總理自己也說：「中國有一個正統的思想，自堯舜禹湯文武周公，至孔子而絕，我的思想就是繼承這一個正統思想來發揚光大的。」

總裁在總理遺教六講中說：「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完成這種心理建設的工作呢？約而言之，不能不靠教育。」

這種修養的工夫，簡單說來就是「誠」，追求。誠是「仁」的表現，是人處世待人接物的至善境地，是不容易追求到的。因此我們追求的努力不過是盡可能的接近而已。所謂「誠者天之道也，誠之者人之道也」，在這裏，「誠」便是生成民生之重心的表現，「誠之」便是一種「擇善固執」的修養的工夫。又所謂「天命之謂性，率性之謂道，修道之謂教」。在這裏，「性」就是「生」或民生的重心「仁」，這是天之道，是合理的自然的至善境地，是可生而不可即的。至于率性的「道」，則因其軌道而行，不至背離過遠，就是不勞而獲的人之道，是接近善或比較善的境地，至于修道，即因此人之道而漸心修養，這就是「教」，就是教育。就是「擇善固執」的「誠之」的教育。

關於這一點，在三民主義革命理論中也可以看出來。三民主義的最終理想雖然是全人類合理關係的大同社會，但其初步則是一個合理的健全的國家之建立。以一個合理健

我們，作為 總理的信徒，不獨應當研究 總理繼承的中國固有哲學思想，不獨應當追隨 總理完其未完之志，而且更應當從本身做起，深切體認這正確的哲學思想，修養身心，建立一個正確的人生觀。人人如此然後才可以蔚為風氣，三民主義革命大業，才可以終底于成。這種修養的工夫，就是「心理建設」，其方法在國家來說就是教育。

力	意
量	志
集	集
中	中

改善西北合作事業談

蕭文哲

客從西北來謂，西北合作事業，萌芽滋長，時人譽之，亦有謗之，究未知誰是誰非，爰述梗概，請求教焉。

陝西依照中央頒佈法令，組設合作管理機關，現有合作社五千五百七十七所，互助社三千四百七十六所，共有社員四十餘萬名，貸款三百五十餘萬元，以信用貸款佔最大多數，目前并注意推廣兼營生產墾殖事業。

甘肅合作事業，自二十四年中國農民銀行蘭州分行提倡舉辦後，次年省府設立農村合作委員會，今已擴大範圍，改為合作委員會，其主任委員由省府主席兼任，實際負責人員仍由中國農民銀行職員兼任，其組織與經營，尙未依照中央法令之規定，下級組織，係由合作委員會派員分駐各縣辦理合作事業，自成系統，現有合作社四千七百八十七所，社員二十四萬餘名，貸款五百五十餘萬元，以辦理農貸爲最大多數，其款多由中國農民銀行撥付。

寧夏合作事業，遜於陝甘，其組織經營，亦未能盡依中央所頒佈法令之規定，現有合作社僅十二所，社員九百八十五名，貸款三萬餘元，最近已向中國農民銀行簽訂二百萬元貸款。

青海尙無合作社之組織，察其社會情形

，頗有合作社之需要，省府當局現已注意及此，預期不久之後，合作事業必發現於該省矣。

西北最大合作組織，首推中國工業合作協會，規模宏大，資本雄厚，其經營業務頗廣，其加惠人民亦多，惟於合作社法之規定，未盡符合，不免爲時人非議者。

總而言之，西北合作事業加惠於人民者，人則譽之，其不符法理或剝削人民者，人則謗之。西北舉辦合作事業及大量貸款後，失業者得業，無資者有資，此即所謂加惠於人民者也。合作機關，各成系統，逸出地方行政範圍以外，不能與地方行政取得聯繫，以致各縣縣長，每以合作事業爲代辦，視爲無足輕重，敷衍了事；人民以合作事業爲救濟，視爲無關行政，竟有觀合作而遠政府，此爲時人非議者一。西北合作事業之指導，由行政機關負荷者有之，由合作機關負荷者有之，由銀行負荷者有之，指導既不統一，工作遂形紛歧，此爲時人非議者二。西北合作事業之經營，不一其法，社員形同商店股東，傭工多於社員，合作社變成普通合夥之工商業者有之，其不符合合作社法之規定，顯而易見，此爲時人非議者三。合欲使西北合作事業，有其利而無其弊，如之何而後可？

余應之曰，無他法，可就其辦理合作事業之人力財力與精神，謀其組織經營之合法與合理。合法云者，使其組織與經營，悉依合作社法之規定，爲改善合作事業之初步；合理云者，使其組織與經營符合三民主義之精神，從根本上改善合作事業，使其成爲促進三民主義實現之津梁。

就合法言，二十八年十月十七日因府修正公佈之合作社法規定，合作社係依平等原則，在互助組織之基礎上，以共同經營方法，謀社員經濟利益與生活之改善，其爲謀農業之發展，得設有農業各種合作社；爲謀工業之發展，得設有工業各種合作社；爲謀消費之便利，得設有各種消費合作社；爲謀金融之流通，得設有各種合作事業之貸款；爲謀互相扶助，得辦各種事業之保險。今者改善西北合作事業之方策，即須指除門戶私見，使其組織經營，悉依此合作社法之規定，將一切合作組織，皆納於行政系統之內，受當地行政機關管理，凡在主管合作機關以外之辦理合作組織，應使之成爲合法之人民團體，其有成續表現之機構及努力之人員，應儘量歸併於統一合法之合作行政機關，繼續工作；合作行政機關以外之指導合作人員，統歸合作行政機關統籌指揮，不得於政府指導合作機關以外，另有合作指導機關；合作業務，以辦理各種小企業爲度，其以傭工爲主之大企業，不得適用合作社組織，

時事述要(自二十九年十一月廿七日至十二月三日止)

國內一週問

汪逆與敵寇簽訂賣國條約

暴日自侵我以來，泥足愈陷愈深，欲拔不得，一面敵關又急想南進，好在海洋方面

妄企攫奪利益，於是到處發動謠言攻勢，軍事攻勢，和平攻勢，千思百計，鬆懈我同胞的抗戰意志，企圖破壞我全國的大團結。不料我政府和民衆，全國上下，洞燭其奸，一致以堅強的奮鬥到底，抗戰必勝的信念，粉碎了敵人漢奸的一切鬼蜮伎倆，使他們無所微倖，無所遁形，終爲我殲滅無遺。日寇在這四面碰壁。百路不通之下，計無所出，只得與自己一手製造的傀儡汪漢奸組織，訂立什麼「汪條約」，聊以解嘲，由此也可見日寇的「黔驢技窮」，「潰滅不遠」。

日汪條約於十一月三十日在南京簽字，正文九條，附件二。內容與從前高宗武陶希聖二人揭發的完全相同。無非是暴日利用了來獨霸和宰割我國。例如以「固有特性」「倫理基礎」的法說，把中國套上枷鎖，夷爲「東亞新秩序」的奴隸；以「共同防共」的口實，倭寇得駐兵「華北」和「華北」；以「特殊事態存在」，「戰爭行動期間」的修

辭，日軍得廣泛駐紮進佔我國任何領土。而沿江沿海更承允爲敵寇海軍的駐屯所，中國更須交出所有的軍需資源供給暴日。上天下地，南北東西，凡敵寇武力所至權利產業一切付與之，我國人只能袖手做亡國奴，屏息承認其侵略承認其獨霸，這是何等可痛可恨的！獨有漢奸汪逆精衛失掉人性，才會在出賣祖宗國家的條文上簽字，喪心病狂，其肉尙足食乎！

國民政府自聞悉。汪逆偽組織與日寇簽約之事，除由外交部王部長寵惠發表嚴正聲明，指斥傀儡組織行動，對國內外完全無效外，同時再發明令懸賞緝汪歸案伏法。茲分錄如下：

王外長之聲明

日本業與南京傀儡組織簽訂所謂條約，日方此舉，實爲企圖在中國及太平洋破壞一切法律與秩序而繼續其侵略行動進一步之階段。日本始則製成機構以遂其欲，今則與之訂約，藉以助成其獨霸與侵略之政策。竇則此種機構，不過爲東京政府之一部移置於中國領土之上，而爲日本軍閥實行其政策之工具耳。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對於傀儡組織，迭經宣示其態度，茲再鄭重聲明：汪兆銘爲中華民國之罪魁，其偽組織全屬非法機關，爲中外所共知，無論其任何行動，對於中國人民或任何外國完全無效；其所簽之條約，亦屬非法，全無拘束。倘有任何國家承認該組織

以逃避所得稅與營業稅之負擔。如此改善，則上述時人非議之三事可以免除，現辦合作事業之人力財力與精神亦可保全。

就合理言，合作者乃經濟地位弱者，在資本主義制度下，組織各種合作社，以抵抗經濟地位強者，取消資本家榨取之剩餘價值，商人壟斷之市場價格，高利貸者之任意剝削，消費者之縱慾浪費，以及投機企業者之操縱居奇，促成人民經濟地位之平等，其於三民主義之解決民生問題爲目的，初無二致。於此可知三民主義是合作運動之理想，合作運動乃三民主義之實行。

譬如民族主義，其表現於政治者，對內在求自決自治，對外在扶助弱小民族之解放，促進人類之和平；表現於社會者，在造成休戚相關，甘苦與共之人道社會；表現於經濟者，在培植民族之生產力，達到民族經濟政策之自主。合作制度與此三種意義之完成，均有深切之關係。從第一種意義言，合作社之組織，可以養成人民自治精神，充實人民團結力量，訓練人民愛護公理思想。從第二種意義言，互助友愛，共同奮鬥，是成立合作社之基本要素。從第三種意義言，則關係更加明顯。蓋民族生產力之發達，有賴於農工商業之並進，專營農業，工商落後，則國家政治經濟，勢必依靠他國而不能完全自主。且我國因不平等條約之束縛，外人工商機關，林立國內，外人貨品，充斥市場，民族經濟政策受外人經濟力之壓制。發展民族生產力，挽回經濟利權，其道在於振興國貨，確定銷場。惟是我國產業落後，經濟萎縮，惟有組織合作社，集力生產，井井不買外人貨物，則國貨自能發達。

者，我政府與人民當認爲最不友誼行爲，不得不與該國斷絕通常關係。

日本無論在中國，或太平洋之企圖如何，中國決心抗戰至最後勝利；中國自信必獲勝利，蓋自由與正義必能戰勝一切也。

國府再令緝汪

汪精衛即汪兆銘，通敵禍國，網犯懲治漢奸條例，前經明令通緝在案。該逆久匿南京，依附敵人，組織偽政府，賣國求榮，罔知悔悟；近更僭稱國民政府主席，公然與敵人簽訂喪權辱國條約，狂悖行爲，益見彰著。亟應盡法懲治，以正觀聽。爲此重申前令，責成各主管機關，嚴切拿捕，各地軍民人等，並應一體協緝，如能就獲，賞給國幣十萬元，俾元惡歸案伏法，用肅紀綱。此令。

本月二日，蔣委員長在中央擴大紀念週，對敵汪偽約，亦曾詳加指斥，大意分五點：(一)敵汪偽約不過一張廢紙，無一顧價值；(二)偽約足以延長戰事，使中兩日國永結世仇；(三)指斥近衛內閣爲軍閥的侵略工具，作惡多端；(四)駁斥和平攻勢謠言；(五)敵汪偽約爲日寇侵我失敗之總暴露，於我無損失。

英美蘇各友邦都來援助我

我國對日抗戰，爲世界支持正義，伸張公理，向來得到各友邦的同情和贊助，最近以來，蘇聯既鄭重申明不與軸心國家之三國

公約發生關係，同時向我國表示態度，對我抗戰，繼續援助，始終如一。外傳蘇日協約之說，全屬無稽。而汪偽組織於十一月三十日與暴日簽訂所謂「條約」後，英美又有嚴正表示，毫不理會。這樣對於外交方面，我們是非常樂觀的，可說處於「得道者多助」的地位。

在這之前，我國駐美大使胡適，與中國銀行董事長朱子文，方在華盛頓與美國當道進行財政談話，折衝借款及中美財政合作問題，歷時已久。迨日汪偽約公布，美政府立即宣布對華信用放款一萬萬美元。以五千萬美元作爲一般之用金，另外增撥五千萬美元，穩定我國幣制及平衡兩國幣價。這借款的意義，不僅美國予我以物質上的援助，而且有着顯明的重要性。一般的觀察，都認爲美國過去曾力謀抵消日本承認汪偽組織所引起之不良影響。每當日方有所舉動時，美國立刻有一種特別的抵制措施，使我國民政府獲得極端的有利。這次的信用放款，也正是美國對付倭寇狂妄企圖的一個手段。何況現下正當美國增防太平洋，英美澳磋商在新加坡及太平洋其他地域的聯防以及英國海軍，在地中海大敗義軍之際，而美國表示積極援助我國，其意義是很深長的！

鄂北我軍粉碎敵冬季攻勢

這一週對倭戰爭，以鄂北最激烈。敵寇

自從謠言攻勢失敗後，便利集團居襄河兩岸當陽荆門鍾祥及隨縣一帶的殘餘部隊，於上月二十四日起，分路向我進犯，并以飛機數十架，坦克車數十輛，掩護其部隊作戰。我軍事當局洞燭其奸，周密布置配備，予以還擊。當陽方面，雙蓮寺敵一部兩犯許家冲，遭我痛擊受創回竄，另一部竄至廟前及楊家集，爲我堵截圍剿，殲滅無餘。自荆門至樂鄉關之敵，又遭我西北兩面部隊的剪影夾擊，敵受創甚重。鄂東方面，由襄河東岸的鍾祥向大洪山西麓長壽店附近地區發動之敵，迭經我軍痛擊，傷亡甚衆。廿七日敵分兩路再度猛撲，我在扁寨三家河一帶的勁旅，分別誘敵至長壽店汪家店各地，乃利用地形形，以熾盛火力，居高臨下，將敵包圍聚斃，各個擊破，敵軍全線崩潰，紛紛逃竄，我乘勝追擊，並將定(河)應(城)公路徹底破壞，以斷絕其襄花京靈兩路的補給線。至於從隨縣來犯之敵，經我分別驅敵於唐家冲，殷家灣一帶，加以殲滅，斬獲頗夥。現襄花路正面之敵，均已挫敗，竄回隨縣，我軍正跟蹤追擊，在圍殲中。這一次鄂中鄂北敵寇的蠢動，於旬日之間，爲我前方勁旅，一再挫敗，敵寇士氣渙散，人無鬥志，冬季攻勢，完全被我粉碎。統計我軍殲敵三萬人以上，收得赫赫戰果。最高統帥於捷音傳播之日，經電第某戰區李司令長官宗仁傳諭嘉獎，全國人心，咸爲振奮。

國際一週問

泰越發生嚴重衝突

泰國與越南，毗鄰接壤，向因疆界問題，小有糾紛。經過日寇在幕後牽線挑撥，離間感情，兩方的衝突，便逐漸明朗化，顯着化了。泰國與越南的軍隊，於上月二十三日在東埔寨邊境發生大規模衝突，兩軍激戰甚烈。泰軍三度企圖在古斯冬河架設浮橋，都被法軍擊退。法軍用飛機復於二十七日飛泰國境內納考潘奴轟炸，同時泰國也宣佈實施報復，於二十八日派機空襲越境和薩克支特低飛投彈，炸死平民不少。

泰越兩國衝突既經表面化局勢日趨嚴重。泰軍於湄公河近處集中，即日進佔越南境內的阿蘭普爾特周圍各地，而越境土著也時有叛亂事件發生。因此越南政府於防務極為注意，於各個重要地區，分別布置防禦工程，酌量配備軍隊，以防萬一。河內一地，且已採取戰時戒備，實行燈火管制，準備應變。由此看來，勿庸諱言，泰越局勢的緊張嚴重，正未可以尋常衝突視之。不過在目前，兩國關係，雖甚緊張，而正常的國際關係，還依然維持着。法國新任駐泰公使加普爾，刻正與泰國當局談判解決邊疆事件的辦法。能否奏效，須視泰國態度而定，尤其藉機操縱着的日寇，為主要的決定者。年來倭國亟

思南進，妄想實現其海洋政策，擾亂南洋和平，而以製造泰越衝突，為南進之張本。那麼泰越的局部糾紛，或有化為漫天戰火的可能吧？

羅馬尼亞自從親近軸心集團

羅馬尼亞自從親近軸心集團，由安多尼斯哥組織內閣以還，國內政治上糾紛頻起，時呈動盪之象。最近鐵衛團的暴動，便可看出納粹政權脆弱的一般。羅馬鐵衛團組織，成立有年，團中分子，都為少壯青年。兩年來，在羅馬尼亞王加洛爾時代，屢屢有政治陰謀活動，欲以武力攫奪政權。但事機不密，一下子為政府權力壓下去了，而且該團領袖哥特勒奴被殺敵敵慘殺。鐵衛團分子因政治的壓力，始終在怨氣吞聲，伺機報復。自從德軍進入羅馬尼亞，納粹勢力大為擴張，鐵衛團若干團員，便趁着混亂的形勢，實行濫殺軍政要員，把關在濟拉瓦監獄裏的羅馬政治犯六十四名，執行槍決。其中有前警務總監馬林尼斯哥將軍，前蘇拉特省省長斯蒂芬尼哥，前加洛爾國王特務警長摩魯魯作夫將軍，前陸軍部長並曾一度任總理之阿吉西奴將軍等，都為羅馬軍政著名人物。事後羅馬內閣發表公報，聲明此事未經國務會議批准，以脫卸責任。

鐵衛團中央團部領袖希瑪並發表公告，籲請團員維持秩序與紀律，擁護安多尼斯哥政權。安氏亦於同時採取種種措施，以扼制亂

。因為陸軍與鐵衛團仇恨日深，內戰有一觸即發之勢。且羅馬各地同時發生暴動，鐵衛團不聽政府命令，擅自行動，全國頓成混亂狀態，形勢岌岌可危。但在此時際，德軍有舉足輕重之勢，現希特勒已下令德駐羅軍力協助羅馬政府維持治安云。

義希戰爭義軍繼續挫敗

義希戰爭，義軍經希臘軍猛烈抵抗，科律薩被攻陷落之後，戰事已踏入新的階段。希臘乘戰勝餘威，繼續深入阿爾巴尼亞西境，而且向義軍發動總攻勢，繼續擴張戰果。希臘首先佔領義方據點康尼斯波利，接着進佔阿吉羅卡斯特羅。義軍雖增強實力，源源運到援軍，無如希臘軍勇作戰，銳不可當。義軍節節挫敗，紛紛潰退。至本月一日，希臘軍已攻佔義軍第二主要根據地波格拉台。義軍由該城全部撤退，陣線發生動搖，乃倉皇向埃爾巴森退去。目下希臘正對義軍全線採取總攻勢，各路大軍分頭齊進，甚佔優勢。北陣線義軍，形勢頗為危急。已作撤退却步置，雖義方援軍繼續開到，但英希臘機不斷加以襲擊，故秩序紊亂，軍心渙散。在目前希臘如不得軸心國的幫助，能否挽回頹勢，已成問題。不過巴爾幹國際關係複雜多端，變化也最快，義希戰爭雖在日下是造成了義軍的敗績，將來是否再起新的風波，也就不能說了，不過義希戰爭，表面是兩國間的鬥爭，骨底裏還是同盟國與軸心國的戰爭，所以將來戰局的擴大與否，蔓延與否，還是一個很大的疑問呢！

中央週刊社出版
叢書

編輯論言裁總 (一)

係輯總裁部
論而成要
面八卷約
分十餘萬
三讀此一
言得觀總
。論之堂
。每冊一
八。角外
加郵費五角

編藜炳劉

編類言嘉裁總 (二)

係輯總裁部
論而成要
面八卷約
分十餘萬
三讀此一
言得觀總
。論之堂
。每冊一
八。角外
加郵費五角

著藜炳劉

命革國中與義主民三 (三)

係輯總裁部
論而成要
面八卷約
分十餘萬
三讀此一
言得觀總
。論之堂
。每冊一
八。角外
加郵費五角

著浦春茹

論法憲義主民三 (四)

係輯總裁部
論而成要
面八卷約
分十餘萬
三讀此一
言得觀總
。論之堂
。每冊一
八。角外
加郵費五角

附告：本社出版叢書六種，除兩種

在再版中外，上列四種。

如承合購，照原價九折優待。

且祇共收郵費一元。

發行所	重慶中一路一四六號
總編輯	劉炳藜
分發行所	桂林：華英書局 金華：商務印書館 漢口：華英書局 廣州：華英書局 西安：華英書局 西寧：華英書局 蘭州：華英書局 洛陽：華英書局 濟南：華英書局 香港：華英書局 新加坡：華英書局 三藩市：華英書局
定價	全年：國幣四元 半年：國幣二元二角 零份：國幣一元二角 本期：每冊壹角